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國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國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彭國憲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22時許至翌（29）日1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0巷00○0號飲用威士忌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同年12月29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出門用餐。嗣於同日12時30分許，其用餐完畢後，沿花蓮縣花蓮市民族路41巷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路與中美路237巷交岔路口右轉時，因不勝酒力，自撞停放在花蓮縣○○市○○路000巷00○0號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2時43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

二、證據名稱：1.被告彭國憲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片。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限制，無視酒

01 精對駕駛技巧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造成自己與公眾行車安全之潛在性危險，為警查獲
03 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7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04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05 行之犯罪後態度，且尚非飲酒完畢立即駕車上路，幸未傷
06 人，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
07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2 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佩芬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抄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洪美雪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